《专升本学籍前置学历待查信息填报表》填表说明：

**基本原则：**根据学生提交的前置学历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历认证、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并如实填报。

**数据格式：**所有数据格式统一设置为“文本格式”，按示例或要求填报，不要加字也不要随意减字。

具体字段要求：

1. 教学点名称：与我校联合办学的协议单位名称；
2. 年级：如实填报年级4位数，例“2023”；
3. 考生号：16位报名考生号，可参见群文件“23级新生各站点前置学历待查名单（发布）”
4. 姓名：成考报名录取时的姓名；
5. 身份证号：成考报名录取时的18位身份证号，例“420107198607051234”；
6. 出生日期：成考报名录取时的8位出生日期数字，例“19860705”；

**7——9项，填报前置学历信息：**

1. 学历证书编号：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中的为准，国外学历的如认证报告中如无可以不填；
2.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**验证码**（有效期内）/学历认证**报告编号**/国外学历认证**报告编号**：通过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核实后，如实填报；
3. 毕业院校名称：根据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认证报告中的院校名称如实填报；
4. 毕业日期：根据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、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认证报告中的毕业日期如实填报；
5. 前置学历与录取信息发生变更的项目：填姓名、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等，通过前置学历相关联的“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中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与成考报名时的身份信息逐一进行比对，有发生变更的，据实填报，例“身份证号”。特别提醒“出生日期”和“身份证号”是两个不同的信息。信息一致的不填。

11——16项：学生前置学历信息与成考报名时信息发生变更的据实填报，未变更的不填。

11、变更时间：根据户籍证明，据实填报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时间。前置学历的身份信息为士官证号的可不填；

1. 出具单位：根据证明材料的落款单位或公章填报证明出具单位全称，例,“钟祥市公安局磷矿派出所”
2. 经办人：出具证明的经办人全名或姓氏；
3. 联系电话：经教学点核实可联系的证明出具单位电话；
4. 通讯地址：证明出具单位的通讯地址；
5. 备注：其它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宜。

其它不明事宜可QQ（108001629）或电话（027-52104249）咨询苏老师。